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宜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